

#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〔2023〕38号

##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96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赵树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扶持农村道路建设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新改建农村公路“四好农村路”7954公里，同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798公里、危桥改造30座、危隧改造21座，累计完成投资94.2亿元。今年我市将结合村镇布局规划和出行需求，按照“以通为主、因地制宜、结构多样、标准适宜”的原则，大力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工程。推进较大人口规模（30户及以上）自然村通硬化路，推动农村公路路网向进村入户倾斜、向自然村延伸，与景区道路、农村街巷、农田水利设施有效衔接，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与覆盖广度。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改造工程300公里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100公里。

潞州区207国道（朝阳村）至老顶山（滴谷寺）旅游公路起点位于潞州区朝阳村，终点位于老顶山（滴谷寺），路线全长14.076公里，投资9929万元，近期内将开工建设。

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）第二条第 3 款之规定，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、建制村与自然村、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，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。我局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村内通户街巷道，现尚未列入职责管理范畴，加之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尚未出台相关规划建设政策，故无法组织实施田间道路硬化铺装工程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克  
承办人：王峰  
联系电话：0355-2110520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